

經濟研究社叢書

十五年來中國經濟

關吉玉編

十五年來中國經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初版

十五年來中國經濟

全一冊定價東北流通券一千元
(外埠酌加郵費)

編著者 關 吉 玉

發行者 瀋陽和平區同澤街十一號
經濟研究社遼瀋分社

印刷者 瀋陽鐵西區嘉士街三段一號
遼寧省政府印刷所

發行所 經濟研究社遼瀋分社
及各書局

版權所有
印刷必究

自序

從九一八事變到現在，業已整整十五年。這十五年，在中國歷史上誠然是個偉大的時代。（其實就全世界看，應如是觀）、這個偉大、是無數軍民流血流汗的結晶、是光明戰勝黑暗的成果、也是公理壓服暴力的明證。在這個偉大的時代裡、國家每項措施、都是很重要、很值得珍視的。尤其是在經濟措施方面、更顯得無數艱辛的成就。

在七七抗戰爆發後不久、蔣主席對於國家行政、就曾有：「三分軍事、七分經濟」的昭示。爲甚麼蔣主席有這一指示？因爲現代國際戰爭決定勝負的因素、是國家的生產力；誰的生產力大、誰就獲得勝利；那就是說、國際間戰爭勝負的關鍵在經濟。而且、我們是農業國家、和工業國家的日本作戰、的有困難、感到艱苦。要想獲勝、必須首先克服經濟的難關。事實上、在我們抗戰期間、所遭遇到的經濟難題、實在很多。不過、我們政府幸承蔣主席「三分軍事、七分經濟」的遠大訓示、對於經濟措施、無不悉力以赴、終奏膚功。從這些經濟措施上、我們可以看出：我們的國家、怎樣渡過經濟的難關、也可以察覺：還有什麼尚待解決的經濟問題、同時也顯示着：戰後國家經濟建設的動向。

現在、抗戰是勝利了、擺在我們面前的還有一項也許比抗戰還艱苦的建國工作、而建國工作的心、又顯然在經濟建設。它的成敗、既關係國家民族的盛衰、又是人民生活康樂疾苦的關鍵。國民對

於經濟的關係、真是太密切、太重要了、那就是說、無論人民公僕的官吏和士農工商的人民、對於國家經濟政策、都需要認識和理解、而曾經生活在淪陷區域內的同胞、當更渴欲知道這些知識的。著者有鑒於此、乃將過去十五年間政府各項經濟措施、分別擇要加以敘述、用供國人的參考。

此外、尚有兩點、應特別聲明：第一、本書完全着重事實的敘述和分析、前年在內地着手編撰時、因急於趕來東北、就松江新任、罣漏已所難免。抵任後、因事蹉跎、迄未付梓、直至今日、始得抽暇檢視、並加補充。惟東北光復未久、書刊缺乏、蒐集材料、更屬不易、以是罣漏之處、諒必更多。爲求內容整齊起見、一律截至三十六年二月爲止、倘得讀者進而教之、俾得於再版時補充更正、實所至盼。第二、本書爲經濟研究社叢書之一、經濟研究社係著者聯合國內外關心經濟問題諸先生所創辦、於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陪都重慶正式成立、純爲人民團體、其目的在研究經濟學術、討論經濟問題、闡揚經濟政策、提供經濟方案。至於經費、則悉賴社員與社會熱心人士捐助、及銷售書刊所得。本書出版後、倘荷讀者諸君多予購閱、對於本社亦至有幫助。是爲序。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著者於瀋陽

十五年來中國經濟目錄

自序

頁數

第一章 緒言

一一—一

第二章 財政

一二—三三

第一節 改革財務行政

第二節 整理稅務

第三節 舉借債款

第三章 金融

三四—五八

第一節 新幣制的建立與維護

第二節 金融機構的健全與普及

第三節 金融的安定與管制

第四章 貿易

五九—六八

第一節 貿易機構的建立

第二節 出口貿易的管制

第三節 進口貿易的管制

第五章 交通

第一節 鐵路

第二節 公路

第三節 水運

第四節 航空

第五節 驛運

第六節 電政

第七節 郵政

第六章 工鑛

第一節 國營工鑛業的發展

第二節 民營工鑛業的推進

第三節 關於重要工鑛物資的管制

第四節 對於收復區工鑛業的處理

第七章 地政・農林・糧食・水利・物價管制

八二—九四

六九—八一

九五—一一八

第二節 農林

第三節 糧食

第四節 水利

第五節 物價管制

第八章 結論

附錄一：

(一) 對日宣戰文告

(二) 蔣主席爲日本投降對全國軍民講詞

(三) 蔣主席慶祝抗戰勝利典禮致詞

(四) 蔣主席爲抗戰勝利首度國慶對全國軍民講詞

(五) 聯合國憲章第九章及第十章

(六) 工業建設綱領實施原則

(七) 農業政策綱領

(八) 修正公司法原則

(九) 土地政策綱領

(十) 水利建設綱領

一一九——一二三
一二五——一六九

附錄二：

- (一) 東北敵偽事業資產統一接收及處理辦法
- (二) 敵偽物資接收清查保管處理辦法
- (三) 東北九省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
- (四) 東北九省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
- (五) 東北生產管理局接收工廠處理辦法
- (六) 東北生產管理局接收工廠合營辦法
- (七) 東北生產管理局接收工廠租賃辦法
- (八) 東北生產管理局標賣工廠辦法

十五年來中國經濟

第一章 緒言

從「九一八」事變至現在，已經整整十五年，這十五年真是一個不平凡的時代。中國的經濟措施是由世界大勢及其自身的環境所決定的，在沒有分門別類敘述以前，似應將此一時期內世界和中國的經濟變遷約略介紹一下。

先說「九一八」至「七七」一段。此時繼承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大恐慌爆發之後，各國都陷入長期蕭條的狀態，彼等為解除其自身的危機，莫不用盡一切方法，企圖將恐慌轉嫁於他人，如是一來，遂愈使國際經濟關係呈現緊張、國際間的矛盾衝突趨於深刻化。其表現於貨幣金融方面者，計有金本位的崩潰、貨幣貶值政策的實施、貨幣集團的成立、黃金爭奪的白熱化，以及國際資金之不合理的移動等；表現於國際生產和貿易方面者，則有傾銷政策的實行、關稅壁壘的樹立、雙邊貿易的出現、國際加迭爾的強化，以及經濟國家主義的形成等。所有這些，均為國際經濟戰的具體表徵。經濟掠奪之不足，便繼之以軍事行動，終於釀成第二次世界大戰，使全人類再度遭受無比的浩劫。

其時在國內方面又如何呢？由於日本的一再進逼，以及華北與長江一帶天災人禍的交乘，中國自

身不得不力求進步，以圖生存與發展。

蔣主席有鑒於此，特將國家政務分爲「管」「教」「養」「衛」四大部門，「養」就是經濟，又認「教育」「經濟」與「武力」三者爲國家的生命力，每次說到經濟、都和管理、教、衛相提並論，而每次提到管、教、衛，亦莫不着眼於其經濟基礎。如論教育則主張術德兼修，而重六藝；論武力，則提倡勞動服務與徵工制度，論新生活則注重生產化。關於經濟建設的實際主張，則根據世界形勢及我國國情，提倡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以爲改良民生的初步，並以國防經濟建設爲最後着眼點。本此指示，中國的實際經濟設施多不勝數，而其中實施法幣政策，及田賦徵收實物等，實爲此次抗戰勝利的主要因素。俟以下各章，再行詳論。

及至「七七」事變與「八一三」淞戰相繼爆發，情形即逐漸不同，美國鑒於日本野心無限，乃自一九四〇年七月起，宣布石油廢鐵等對日禁運。同時德國於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向波蘭進攻，英國宣稱保障波蘭獨立，歐戰亦因之而爆發。一九四〇年九月二十七日，德、義、日三國同盟成立，世界民主與軸心兩大壁壘漸趨明顯，英美遂在經濟與政治方面採取完全一致的步驟，其與我國關係較切者，則爲聯合將對日禁運範圍加以擴大。一九四一年一月美前總統羅斯福氏又標舉四大自由，即發表言論的自由、崇拜上帝的自由、免於匱乏的自由、與免於恐懼的自由。所謂免於匱乏的自由，即係一大經濟原則。同年八月十四日羅氏復與邱吉爾首相發表聯合宣言，是即有名的「大西洋憲章」，全文凡八條，其中多與經濟有關，茲照錄如下：

(一) 兩國不求領域及其他之擴張。

(二) 凡未經有關民族自由意志所同意之領土改變、兩國不願其實現。

(三) 尊重各民族自由決定其所賴以生存之政府形式之權利、各民族中此項權利有橫遭剝奪者、兩國俱欲使其恢復原有主權與自主政府。

(四) 力使世界各國、不論大小、無論勝利或潰敗、對於貿易及原料之取得、俱享受平等待遇、兩國對各國現有之組織、亦當尊重。

(五) 希望促成世界各國在經濟方面之全面合作、以提高勞力標準、經濟進步、與社會安全。

(六) 待納粹之專制宣告最終之毀滅後、希望可以重建和平、使各國俱能在其疆土以內安居樂業、並使全世界所有人類悉有自由生活、無可恐懼、亦不虞缺乏之保證。

(七) 所有各民族、應可在公海及大洋自由來往、不受阻礙。

(八) 兩國相信、全球各國無論為實際原因或精神上之原因、必須放棄使用武力。蓋國際間倘仍有國家繼續使用陸海空軍軍備、致在邊境以外實施侵略威脅、或有此可能、則和平勢難保持。兩國相信：在廣泛永久之普遍安全制度未建立之前、此等國家軍備之解除、實屬必要。同時、兩國尚試行一切切實之措置、以減少愛好和平各民族因軍備關係所忍受之重大負擔。

同年十二月八日日本偷襲珍珠港、美對日正式宣戰、英、美、中、蘇四國乃完全聯合一致。此後的國際經濟大事極多、如：(一)一九四三年五月十八日在美舉行世界糧食會議、我國代表當選為執行委員會委員。(二)同年十一月九日在華盛頓召開聯合國善後救濟會議、參加者四十四國、我與英

美均當選爲中央委員會委員、我國並爲遠東區域委員會主席。(三)一九四四年四月二十日在美費城舉行第二十六屆國際勞工會議、我被列爲世界八大工業國家之一、並當選爲常任理事。(四)同年七月一日在美舉行國際貨幣金融會議、我在平準基金項下、認繳五萬五千萬美元、在世界建設及開發銀行項下、認攤六萬萬美元、並被選爲十二董事之一。(五)同年十一月一日在美舉行國際民用航空會議、我正式指派代表參加。(六)同年十一月十日在美舉行國際通商會議、與會者五十二國、均派代表參加、我國亦在其內。(七)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舊金山會議、參加者五十國、我被選爲五常任理事之一。尤其此次會議、通過「聯合國憲章」、其第九第十兩章、規定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的原則與組織、(原文見本書附錄一之五)、對於戰後世界局勢、關係至大。(八)同年九月二十五日在巴黎舉行世界職工聯合大會、我國代表經行政委員會推選爲世界職工聯盟主席之一。(九)同年十月十六日在加拿大魁北克舉行世界糧食農業會議、我國代表當選爲執委之一。(十)同日並在加拿大的蒙特利爾舉行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出席者五十六個航空公司、中國航空公司當選爲執委之一。(十一)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世界貨幣基金會宣布共三十九會員國中三十國的滙率、並表示自明年三月一日起、將依現在的滙率逐漸穩定各國的幣值、尚有九國滙率暫緩決定、我國在內。

在此一時期中、我國的經濟制度當然亦遭受空前的變動、政府當局除積極參加各項國際會議、如上文所述、暨努力爭取外援外、並殫精竭慮從事於國內經濟的改革。二十七年初、中國國民黨在武漢召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抗戰建國綱領」、是爲戰時一切設施的最高準則。茲錄其全文如下：

甲、總則

(一) 確定三民主義暨 總理遺教爲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

(二) 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 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勵邁進。

乙、外交

(三) 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民族、爲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

(四) 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

(五) 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

(六) 對於世界各國現在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

(七) 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爲。

丙、軍事

(八) 加緊軍隊之政治訓練、使全國官兵明瞭抗戰建國之意義、一致爲國效命。

(九)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對於華僑回國效力疆場者、則按照其技

能、施以特殊訓練、使之保衛祖國。

(十)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禦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十一)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動員之鼓

勵。

丁、政治

(十二)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推行。

(十三)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籌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並為憲法實施之準備。

(十四) 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高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十五)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十六) 嚴懲貪官污吏、並沒收其財產。

戊、經濟

(十七) 經濟建設應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

(十八)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十九)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二十) 推行戰時稅制、澈底改革財務行政。

(二十一) 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工商業之活動。

(二十二) 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

(二十三) 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開航綫。

(二十四)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投機操縱、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己、民衆運動

(二十五)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二十六) 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

(二十七) 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

(二十八)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庚、教育

(二十九) 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研究、與擴充其設備。

(三十) 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

(三十一) 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

(三十二) 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本於以上諸原則、在抗戰八年之中、政府對於有關經濟的各部門、如財政、金融、貿易、交通、工鑛等、均有重大措施、俟以下各章、再行詳論。其有臨時事件、而爲以上諸條所未明示者、亦均經國民政府先後加以補充規定、分付實施。

自抗戰宣告結束後、政府在財政、金融各部門中、均有復員與革新的重要計劃。其已正式公布者、首推「戰後第一期經濟建設重要原則」。此項原則係於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其原文如左：

「我國經濟建設事業之經營、必須遵照 總理遺教爲有計劃的實施、以有計劃的自由經濟發展、逐漸達到三民主義經濟制度之完成。對於經營方式、應在不違背節制資本之原則下、儘量鼓勵民營企業。對於外資利用、則依照平等互惠國際經濟合作之精神、在不妨礙主權及計劃實施之前提下、以各種方式加以吸收。總期以企業自由刺激經濟事業之發展、完成建設計劃之實施。茲擬具其重要原則如次：

(一) 中國實業之開發、應分兩路進行：(甲) 民營企業、(乙) 國家經營。

(二) 在經濟建設總計劃下、爲便利分工合作起見、對於經濟事業應作下列規定：(甲) 應由政府獨營之經濟事業、其種類不宜過多。此類事業包括：1. 郵政電訊、2. 兵工廠、3. 鑄幣廠、4. 主